





限制住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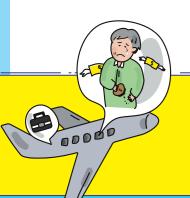


沒錢也要出國





沒錢也要出國



限制住居

没錢也要出國

案例



一男一女前後推開門走進來,其中一人問:「請問師書記官 在嗎?」

屏東分署的志工阿明端詳二人年紀約 50 餘歲,歲月在臉上 刻畫出深淺不一紋路,穿著不算華麗但整齊簡樸服裝,阿明站起 身來說道:「請往這兒走」引導 他們去找那二人口中的師書記 官一小師。

「師官,有義務人。」阿明説。 小師停下手邊的工作,抬起頭站 起身,對阿明説聲:「謝謝。」

「很高興為您服務,請問貴姓大 名,今天來是為何事?」小師 問。

「書記官,我是孔劉,這位是我 太太龍太,她是黑貓有限公司負



責人,被你們限制出境了。我太太身體不好,需要我照顧,但現 在我要去大陸工作,希望能解除出境,讓我太太跟著我出去。否 則,留她獨自在國內,我不放心。」孔劉皺著眉頭説。

「為何接到本分署的通知卻未到場?也沒請假?公司的機器設備 在哪?」小師霹靂啪啦地問了一串問題。

「公司經營困難時,債權人都上門討債,公司廠房機器設備都被 法院拍賣了,但還是不夠還,這些都有法院的拍賣分配表可以證 明。當時忙著到處籌錢養家,而太太經歷此事件,精神狀態也受 影響,所以接到貴分署的通知時,沒有注意,才沒有到場。而且

62



沒錢也要出國



我們認為這是公司欠稅,負責人應該沒有繳納的義務。」孔劉滔滔不絕地說了起來。

「清償計畫?有無擔保?」小師淡淡地提問。

「我們真的沒有錢,也沒有房子可以拿來擔保。但我出國工作會 有收入,我願意當擔保人辦理分期繳納,請問這樣可以嗎?」孔 劉説。

小師同時在心裡想著: 「這件欠税款源於公司 廠房被法院拍賣衍生的 營業税,公司已經沒有



其他財產可以執行,如果負責人出境,這筆稅大概追不回了,不過,現在龍太的先生願意出面幫忙那真是再好也不過了!」



關鍵詞:遷徙自由、人身自由、限制出境

 \bigcirc

64



沒綫也要出國

67



爭點

分署限制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出境,是否剝奪其 擇居、遷徙往來及離去其本國之自由?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公政公約》第12條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第1項)。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第2項)。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第3項)。

國家義務

國家應確保人民在國境內享有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權利及自由離開一個國家。上述權利,除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始得以法律限制。且對任何人施加的限制必須有明確的法律依據,確屬必要而且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第8段、第11段、第16段意旨)。

- 遷徙自由是一個人自由發展必不可少的條件。《公政公約》第12條第3款亦規定,有關同條第1款、第2款之遷徙往來之自由、擇居之自由、自由離去任何國家之權利,除「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外,不得限制。又《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施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凡人民之自由權利,依《憲法》第23條規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2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1、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2、顯有逃匿之虞。3、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4、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5、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6、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第1項)。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1、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10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2次者,不在此限。2、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是分署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

66





沒錢也要出國

務行政執行事件,除得直接對義務人之財產以扣押、查封、拍賣等方法執行外,對於義務人之負責人,於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時,亦得以限制住居之方法,間接督促其履行義務。所謂限制住居指限制被限制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而言,包括禁止出境及出海在內。分署為此處分時,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辦理,並通知被限制人。

3 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4 條第 4 款、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義務人之負責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且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已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分署得限制其出境。但義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限制住居原因消減或執行完結者,應解除其限制。本案例中,黑貓有限公司負責人龍太經分署通知無故不到場,分署依前揭規定限制其出境,固無不合。惟龍太嗣已主動到場,其限制出境之原因已消滅,如無《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規定之事由,應即解除其出境之限制。又龍太之先生孔劉另表示願意當擔保人辦理分期繳納,則縱龍太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規定之事由,分署仍應再審酌有無繼續限制龍太出境之必要,以維護其權益。

查人民遷徙之自由為《憲法》第 10 條及《公政公約》第 12 條保障之權利,故有關限制義務人之負責人出境及解除,應審慎辦理。本案例中,分署應仔細審酌龍太是否仍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

第 1 項其他各款規定之事由,及是否有繼續限制其出境之必要性, 以免影響其權益,並應考量有無違反《憲法》第 10 條、《公政公 約》第 12 條之規定,以保護人民遷徙之自由。







